

中国农业科学院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2024年12月30日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十届八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农业科学院(以下简称“我院”)学位授予工作,保护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学位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结合我院实际,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我院学位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坚持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促进创新发展,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

第三条 我院授予的学位为硕士、博士,包括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等类型,按照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等授予。

第四条 在我院按照国家招生计划录取的国内研究生和备案申请学位的在职人员,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达到我院规定的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可向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相应的学位。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学位申请。

第五条 我院设置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学科分委员会、所级学位评定委员会三级机构，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中国农业科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的规定，履行学位授予等相应职责。

第二章 课程学习

第六条 硕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外语等。申请人必须修完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位课程和指定的选修课，并取得规定的总学分，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础理论，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能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具有一定的外语写作能力。

第七条 博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外语等。申请人必须修完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位课程和指定的选修课，并取得规定的总学分，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础理论，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能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良好的外语写作和交流能力。

第三章 学位论文/实践成果

第八条 学位论文一般适用于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成果仅适用于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成果包括调研

报告、解决方案、实务案例等实践报告类，工程设计、产品及设备研发、技术（工艺）研发、实用专利和发明专利、品种审定、规划设计等应用设计类，或者符合相应专业学位领域特点的其他类型实践成果。

第九条 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应由申请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的选题、内容、规范性等具体要求按照全国《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和相应专业学位类别研究生学位论文与申请学位实践成果基本要求，以及我院学位授予标准和各专业学位类别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基本要求执行。具体写作要求按照我院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答辩

第十条 申请人按计划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成绩合格，达到规定的总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完成学位论文撰写或者实践成果呈现工作，可申请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答辩。

第十一条 申请人须在规定日期前向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学位办公室”）提交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答辩申请，由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从思想政治表现、遵守宪法和法律、学术道德、课程成绩、学分、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完成情况等方面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逾期不提交答辩申请者，学位办公室将不受理其答辩事宜。申请人在最

长学习年限内有两次申请答辩的机会，再次申请应间隔半年以上。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提交并进入论文评阅程序即视为申请答辩。

第十二条 学位办公室和各培养单位共同负责组织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评阅和答辩工作，各培养单位落实专人负责管理。

第十三条 申请人资格审查合格后，进入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评阅程序。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采用双盲制匿名评阅方式的，按照《中国农业科学院学位论文双盲制评阅实施办法》执行。硕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的评阅人由具有研究生导师资格或高级职称的专家担任，要求三名，其中院外专家至少一名。博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的评阅人由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或正高级职称的专家担任，要求三名，其中院外专家至少两名。

第十四条 评阅人应对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包括选题意义、研究水平以及对申请人业务素质的客观评价等），并对可否提交答辩、水平等级（优、良、中、差四级）以及是否达到所攻读学位的学术/专业水平等提出意见。评阅意见为“较大修改后答辩”的，须在申请人参考评阅意见修改后送该评阅人进行复评；有一名评阅人持“不同意答辩”意见的，另增聘两名评阅人；累计有两名及以上评阅人持“不同意答辩”意见的，或者累计有一名评阅人持“不同意答辩”及两名评阅人持“较大修改后答辩”意

见的，本次申请终止。

第十五条 为保证评阅人有足够的评阅时间，申请人有足够的学位论文/实践成果修改时间，从送专家评阅到举行答辩的时间间隔一般不少于三十天。

第十六条 通过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评阅的，进入答辩程序。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由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应为不少于五人的单数，其中院外专家至少两人；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由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应为不少于七人的单数，其中院外专家至少三人。学术学位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以从事本学科科学研究的专家为主，专业学位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有本领域行（企）业专家参与。评阅人一般不兼任答辩委员，如确需要，仅一名评阅人可兼任，但不能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导师不得作为答辩委员。答辩委员会名单需提交所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除答辩委员外，答辩委员会另设秘书一人，由各培养单位具有初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业人员担任，主要负责协助组织答辩会、答辩材料准备、答辩记录、答辩结果录入、答辩材料核查等工作。

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应当在答辩前送答辩委员审阅，答辩委员应当独立负责地履行职责。

第十七条 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答辩会由各培养单位公开举行，会议安排提前通过本单位官网或其他途径公布（涉密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除外）。会议组织者宣布学位论文/实

实践成果答辩委员会主席、委员及答辩秘书名单，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会议。会议程序如下：

1.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开始；
2. 申请人报告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的要点、对评阅意见的采纳及论文修改情况，时间一般为三十-四十分钟；
3. 委员提问，申请人答辩，时间一般为十-三十分钟；
4. 导师简要介绍申请人的简历、思想政治、学习成绩、业务素质、科研成果、推荐意见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5. 申请人、导师和其他旁听人员退场。答辩委员会主席宣读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评阅人的评阅意见，答辩委员对申请人的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答辩情况、申请相应学位的水平等情况进行综合审议，以无记名方式进行表决，决定是否通过答辩、是否建议授予学位，对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水平（按照优、良、中、差四级）作出评定，并讨论答辩委员会决议；
6. 申请人、导师和其他旁听人员返场。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表决结果和答辩委员会决议；
7. 申请人对宣布的结果表态并向答辩委员会致谢。

第十八条 答辩委员会作出决议，由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名。决议应主要包括学术评语、表决结果和学位授予建议三部分。其中，学术评语必须写明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的结论、研究价值或创新之处、申请人业务素质，同时指出申请人对评阅意见的采纳情况、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目前存在的缺点

及修改意见。决议应当文字精练，行文流畅，表述准确，体现规范性、真实性、科学性。

第十九条 经答辩委员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答辩并建议授予学位。答辩未通过的，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以重新申请答辩一次。

第二十条 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水平，但已达到了硕士学位的水平，且申请人尚未获得过我院该学科、专业硕士学位的，经申请人同意，可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经所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学科分委员会审议，报送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五章 学位授予与撤销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通过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答辩，并且学术成果符合我院学位授予标准及相关规定，经导师同意后，须在规定时间内向学位办公室提出学位申请。

第二十二条 在校期间学术成果不符合我院学位授予标准及相关规定者，须在三年内持已刊发或者获批的学术成果提出学位申请，逾期未申请者，视为自动放弃学位申请资格。

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应在规定日期前向学位办公室提交以下材料：

1. 《学位申请表》；
2. 学位论文/实践成果；
3. 答辩材料：包括课程成绩单、答辩报告书、学位论文/

实践成果评阅书、答辩委员名单、表决票和答辩记录等；

4. 《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发表论文情况表》，并附代表作的复印件；

5. 《授予博（硕）士学位人员登记表》等；

第二十四条 所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学科分委员会对答辩委员会建议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申请人，逐一进行思想政治表现、遵守宪法和法律、学术道德、课程学习、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答辩、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质量、学术成果等情况的全面审议。

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所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学科分委员会向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人员名单，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硕士学位决议：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学术学位申请人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所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学科分委员会向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建议授予博士学位人员名单，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博士学位决议：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学术学位申请人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三)学术学位申请人在学术研究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专业学位申请人在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

审核不合格者，所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学科分委员会视情况作出缓授学位，允许在半年后、三年内修改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并重新申请一次学位的建议，或向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不授予学位的建议。对于所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学科分委员会建议授予学位的人员，如果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后认为不合格的，可以作出不授予学位的决议。申请人有两次申请学位的机会，申请材料提交至所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视为申请学位。

第二十五条 学位办公室根据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决议，发布学位授予文件，公布授予学位的人员名单，授予相应学位，颁发学位证书，并向北京市学位委员会报送学位授予信息。授予博士学位名单在网站公示九十天。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院负责保存学位申请人的申请材料 and 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等档案资料；学位论文同时交存国家图书馆和有关专业图书馆。

第二十七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

(一)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四)在各级抽样检查复议后，发现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和我院学位授予标准等学位授予的相关规定标准；

(五)发现确有不符本细则第四条的事实。

第二十八条 在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拟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第二十九条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应在接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学位办公室申请学术复核。学位办公室自受理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重新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三十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应在接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学位办公室申请学位复核。学位办公室在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组织专家对需复议的材料进行核实、评议后，向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报告，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后，作出是否受理学位申请、或授予学位，或撤销已授予学位的决定。

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在作出相关决议时，会议应有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为有效，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同意为通过。对于决定撤销的学位予以通报公布，并报上级管理部门备案。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涉密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评阅和答辩等工作遵守《中国农业科学院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评阅、答辩、申诉复核等学位管理工作中的相关环节，执行相关回避制度。

第三十三条 对在学术或者专门领域、在推进科学教育和文化交流合作方面做出突出贡献，或者对世界和平与人类发展有重大贡献的个人，经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可授予我院名誉博士学位。

第三十四条 在我院拥有学籍的境外个人，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达到我院规定的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等条件，可按照相关程序申请相应学位。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学位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其他相关规定如有不一致的，依照本细则执行。